

法案委員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054/01-02(02)號文件

政府的回應 –

在非致命的意外中法院於受傷僱員去世後 才作出判決的情況下支付濟助付款的規定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200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在非致命的意外中法院於受傷僱員去世後才作出判決的情況下支付濟助付款的規定。

回應

2.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當局澄清，倘在非致命意外中的受傷僱員在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前逝世（其死因與該次工傷意外並無關係），其家庭成員是否享有濟助付款。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顧及此類個案。

3. 在制定濟助付款的建議時，勞工顧問委員會確認有關援助，在受傷僱員逝世後，應繼續支付與受傷僱員的最親近的家庭成員，不論該僱員的死因，亦應如此。在考慮過這原則，我們將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中作出有必要的修改，以澄清倘在非致命意外中的受傷僱員在法院發出頒令前逝世，其合資格享有濟助付款的人士應仍可繼續領取濟助付款，條件是仍須有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命令。這項修訂對徵款率並無影響。

勞工處
2002年5月